

第一章 规划和城市设施建设管理

第一节 机构

一、行政机构

1991年,得荣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下设城管股、建管股、房管股、建筑质量监督办公室和自来水厂,共有职工11人。

1992年,得荣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和得荣县国土局合并,更名为得荣县建设国土资源局,新增设一个土管股。共有职工15人。

2001年,机构改革,将地矿工作职能划入得荣县建设国土资源局,更名为得荣县建设国土资源局,全局下设4股1室,即:建设综合股、国土综合股、财务股、环保股和办公室。行政编制共10名,后勤事业编制人员1名,共有职工20人。

2005年,增加了规划职能,划出了农村能源建设职能,更名为得荣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,共有职工23人。

二、直属机构

得荣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下设4个事业单位,2个企业单位。

事业单位有得荣县质量监督站,成立于1994年,有职工5人,在2002年将建筑施工安全职能并入该站,更名为得荣县质量安全监督站,现有职工4人。

环卫所成立于1988年,机构职能一直沿用至今,现有职工6人。

2003年,成立土地收购储备中心,人员编制为3人。

2004年,成立城市综合执法大队,人员编制为4人。

企业有自来水厂,始建于1981年,1985年成立城建局后,由城建局管理,历经3任厂长,现有职工9人。

得荣县建筑工程公司成立于1994年,下设3个项目经理部。

第二节 城市规划与管理

一、县城总体规划

得荣县总体规划于1988年编制实施,2002年实施规划修编。得荣县城市总体规划北起“红岩子”,南达渔根电站,东西以定曲河为中轴线,长约1.9千米,东西宽约130~350米,城市规划区总面积约4.4平方千米,以发展商贸集散和旅游服务为主,大力发展二级中心城镇。2005年底,完成了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工作。

二、乡镇规划

2002年,对子庚乡瓦卡坝区进行了规划,规划面积为1平方千米,城市建设用地为0.6平方千米,人口0.7万人,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91.03平方米,以行政办公、商贸服务、居住生活为主的城市新区。

三、规划管理

县城建局从第一部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以来,严格按照规划要求供地,严禁违规建设、超红线建设等行为发生,并从多方筹措资金,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城市规模和发展方向进行城市建设。1991年以来,县城规划区的建设项目,严格实行建设项目用地许可证、规划许可证、项目选址意见书。依法查处18起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。

第三节 城市建设

一、房屋建筑

县城房屋建筑面积由1991年的12 859.1平方米增加到1999年的18 649.38平方米。住宅面积由1991年的9567.6平方米增加到1999年的14 736.62平方米。

2000年,各类建筑面积极累计达到27 665.99平方米,住宅面积极累计达到18 266.85平方米。

2001年,各类建筑面积极累计达到34 621.72平方米,住宅面积极累计达到23 711.26平方米。

2002年,各类建筑面积极累计达到44 834.67平方米,住宅面积极累计达到27 019.56平方米。

2003年,各类建筑面积极累计达到45 562.67平方米,住宅面积极累计达到27 019.56平方米。

2004年,各类建筑面积极累计达到69 741.14平方米,住宅面积极累计达到38 942.65平